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蕭楓玉

電話：(02)27721370#6334

傳真：(02)27316598

電子郵件：fyhsiao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產學及園區業務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5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能11458005200-令.pdf、能11458005200-要點-1141216\_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.odt、能11458005200-要點附件.pdf、能11458005200-逐條說明\_附件\_合併版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」、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產學及園區業務處）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5/12/19  
09:16:16